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零六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附註2) 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的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公开发售及倘申請獲接納而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以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

支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3及4) 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日期(附註3) 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

預期時間表

2. 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3.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意願的申請人，可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述日子及地點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述日子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4.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均將獲發退款支票。
5.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發行的股票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根據包銷協議授予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終止權利。

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